

证券代码：839191

证券简称：宏良皮业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因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经谨慎考虑，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8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。经核对，股转公司认为公司申请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，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0349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4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4月27日。停牌期间，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信息披露，分别于2018年3月1日、3月16日、3月30日、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披露了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、2018-008、2018-010、2018-011）。

鉴于公司摘牌申请工作尚在进行之中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同意，由于公司终止挂牌尚未完结，公司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披露了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，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7月18日。停牌期间，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信息披露，分别于2018年5月4日、5月11日、5月21日、5月25日、6月8日、6月25日、7月2日、7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分别披露了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、2018-017、2018-018、2018-019、2018-021、2018-023、2018-024、2018-025），并于2018年6月1日、6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及提示公告》（2018-020、2018-022）。

由于公司终止挂牌尚未完结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同意，公司又于2018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披露了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，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10月17日。停牌期间，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信息披露，于2018年7月23日、2018年7月30日、2018年8月6日、8月13日、8月20日、8月27日、9月3日、9月10日、9月17日、9月25日、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分别披露了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、2018-028、2018-029、2018-030、2018-032、2018-033、2018-034、2018-035、2018-036、2018-037、2018-046），并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

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1)。

后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同意,2018年10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平台发布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2018-050)。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,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1月16日。公司在此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,于2018年10月23日、10月30日、11月6日、11月13日、11月20日、11月27日、12月4日、12月11日、12月18日、12月25日、2019年1月3日、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分别披露了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1、2018-052、2018-054、2018-056、2018-057、2018-058、2018-060、2018-062、2018-064、2018-065、2019-001、2019-002);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因摘牌而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5)。

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同意,2019年1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平台发布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2019-003)。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,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4月15日。公司在此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,于2019年1月22日、1月29日、2月12日、2月19日、2月26日、3月5日、3月12日、3月19日、3月26日、4月2日、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分别披露了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4、2019-005、2019-007、2019-008、2019-010、2019-012、2019-013、2019-014、2019-015、2019-016、2019-017)。

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同意,2019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平台发布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2019-018)。股

票将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。公司在此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，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、4 月 26 日、5 月 8 日、5 月 15 日、5 月 22 日、5 月 29 日、6 月 5 日、6 月 13 日、6 月 20 日、6 月 27 日、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分别披露了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0、2019-024、2019-025、2019-026、2019-027、2019-030、2019-031、2019-032、2019-033、2019-034、2019-035)。

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同意，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平台发布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36)。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。公司在此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、7 月 18 日、7 月 25 日、8 月 1 日、8 月 8 日、8 月 15 日、8 月 27 日、9 月 3 日、9 月 10 日、9 月 18 日、9 月 25 日、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分别披露了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37、2019-038、2019-039、2019-040、2019-041、2019-042、2019-044、2019-045、2019-046、2019-047、2019-048、2019-049)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终止挂牌的各项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同意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《宏良皮业终止挂牌的反馈意见》。目前，公司、券商、律师正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补充相关材料。公司股票继

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上述相关事项核实后恢复转让。公司对延期恢复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0日